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 類別 | 評議案 | 編號 | 第 4 案 | 行政區 | 南區 |
|----|---|----|-------|-----|----|
| 案名 | 擬認定本市南區鹽埕段 3102-64、3102-73、3102-59(部份)、3102-65(部份)、3102-72(部份)、3102-74(部份)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 | | | |
| 說明 | <p>一、 依據：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 11 月 17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為辦理基地南區鹽埕段 3102-64、3102-73 地號土地建築需要，擬申請認定基地側巷道(中華西路一段 26 巷、新建路 38 巷)為現有巷道，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公告：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以 112 年 3 月 1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0216825B 號公告 30 日。</p> <p>2.會勘：112 年 4 月 20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南區公所、南區開南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有 ➢ 存在自來水管線：有 ➢ 存在道路標線：有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是 <p>四、 異議：1.公告期間，鄰地有 1 人以書面提出異議。 2.會議期間：鄰地民眾多人於會議中提出異議。</p> | | | | |
| 決議 | <p>本案不同意認定，理由如次：</p> <p>一、 依本府工務局 112 年 1 月 5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1628575 號函，案地屬「未計入法定空地」之類似通路，依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依建築法等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爰本案無適用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p> <p>二、 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3 月 8 日營署管字第 1120011773 號函，案地為早年國宅社區已計入售價成本之土地，目前登記為公有，惟由國宅社區全體所有權人共同使用，尚須辦理更名登記返還作業。</p> | | | | |

